

(譯文)

來函檔號：LS/B/15/06-07
本函檔號：
電話：2877 5029
圖文傳真：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助理行政署長3
尤建中先生

傳真(2501 5779)及郵遞函件

尤先生：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現行第41及42條賦予人身傷害案件的準申索人權利，讓準申索人有權透過要求在訴訟前披露有關文件，從而確定其申索是否有理據。其申索的勝算及能否因此而早日達成和解，往往取決於訴訟前的文件披露的結果。

人身傷害訴訟大多涉及僱員工業意外、醫療或其他種類的專業疏忽及交通意外提出的申索。由於根據現行第4章第41及42條可予披露的文件("有關"文件)範圍相對廣泛，潛在的人身傷害申索的各方及並非申索的一方很多時都願意在毋須花費法庭命令的情況下，應準申索人的要求作出該等披露。

關於條例草案第6部(文件披露)，政府當局確認，所有就訴訟前的文件披露提出的申請(包括人身傷害訴訟)，均須符合新訂而"稍為更嚴格"("somewhat stricter")的"直接有關"的準則(政府當局提供的CJRB 6/2007號文件第5頁第11段)。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

"Nevertheless, it may be relevant to note that the concept of 'directly relevant' is already set out (although not defined) in the existing Practice Direction 18.1 on the procedures of the PI list. Paragraph 7 of the Practice Direction 18.1 states (不過，或許值得注意的是，有關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的程序的實務指示18.1已訂明(儘管沒有界定)'直接有關'的概念。實務指示18.1第7段載明)——

[7. 遵行 **第25號命令第8條規則**]

"...當法庭考慮會否作出**特定的透露或披露**命令時，會考慮.....所要求透露或披露的文件是否完全直接與雙方的爭議有關。" (粗體及斜體為本人所加)

《高等法院規則》第25號命令第8(1)條規則就在人身傷害訴訟中的自動指示訂定條文，規定當該條規則適用的任何訴訟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時，該規則所訂定的指示即自動生效。實務指示18.1第7段所提述的特定的透露，亦是在訴訟已展開後採用的機制。而訴訟前的文件披露的常規及程序，則在第24號命令第7A條規則中訂明。

根據現行法律，人身傷害訴訟或潛在的人身傷害訴訟的不同階段似乎對文件披露的範圍有不同的考慮。

問題

- (a) 按《最後報告書》所建議，"直接有關"這個準則不應擴大至"背景文件"或一些可能"會引發一連串調查"的文件(參考：《最後報告書》第486段，第251至252頁)。條例草案第6部是否有意限制人身傷害案件的準申索人的權利，使他們不能獲取"會引發一連串調查"的文件(如沒有該等文件，他們便無法知道其中索是否有理據)？
- (b) 鑒於人身傷害案件的準申索人根據條例草案第6部要求在訴訟前披露文件的權利將受到實質影響，而此項建議亦不在《最後報告書》及《諮詢文件》內，政府當局有否徵詢相當可能受影響的各方(例如病人權益組織、僱員團體、保險業界、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勞工處等)的意見？

謹請閣下於2007年10月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3

2007年9月28日

m7717